

证券代码: 603699

证券简称: 纽威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 2026-008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<p>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事项以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0 万元）的对外投资、股权性质资产的收购或处置、股权或权益结构调整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事项以及金额在 5000 万元 以上（含 5000 万元）的对外投资、股权性质资产的收购或处置、股权或权益结构调整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审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股权性质资产的收购或处置、股权或权益结构调整事项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审批金额在 5000 万元 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股权性质资产的收购或处置、股权或权益结构调整事项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18 日